**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**

一、案件資訊

發明名稱：

申請國別：

本校案號：

二、 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說明：

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九條，本案發明人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如下

**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(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)，學校百分之九十。**

三、 專利申請過程中發明人應協助資料登錄、答辯(含申復、補充、修正等)。由發明人負擔之各項專利費用，如由發明人代表(提案人)為支付的代表，請提案人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流程。

四、 本案專利獲證後，於本校審議通過本案專利終止維護前，發明人(提案人)應持續配合本校繳納相關費用。

提案人： **(簽章)**

日 期：